

昌江中学学生食堂(含小卖部)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

甲方:



乙方: 海南旭杨餐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公正、公平”招投标, 投标结果乙方中标,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学校食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依据《海南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准入与退出》要求, 为给师生、员工提供良好饮食环境和优质的服务, 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合作为贵的原则,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共同遵守:

一、基本情况

昌江中学 食堂经营面积 1880 平米, 在校师生 3900 人, 目前学校食堂设备、设施可基本满足师生的用餐需求, 小卖部面积 80 平米, 委托给乙方经营。

二、食堂委托管理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 3 年, 即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三、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需求及模式

1、根据国家五部委(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南省教育厅 2015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精神及《海南省学校食堂承包准入规定(试行)》，经学校研究，将昌江中学学生食堂经营管理委托给具有餐饮经营资质、合法经营的餐饮企业管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食堂实行委托管理其根本目的是为了引进专业团队经营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保障食品安全，更好地为师生服务、为教育教学服务。

3、为了保证学校的自主权,所有食堂设备设施(固定资产)配置和更新等配套服务设施由学校出资投入。

4、学生食堂的日常管理由学校后勤部门统筹管理，实行考核监督的原则，下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意见或违约处理通知。

5、食堂餐饮服务范围：为学生提供大众伙食餐饮服务，含面点、米粉、粥品和蒸菜等风味小吃，同时也可提供学生自选和教师自助的营养餐的餐饮服务。

四、食堂委托经营管理要求

根据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海南省教育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琼食药监餐饮(2015)46号)文件要求，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乙方必须坚持“三服务、两育人”的后勤工作宗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管理办法及其他规章制度，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与业务指导。

(二)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省、市、区级教育、卫生、食药监管、工商、消防、公安、环保等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确保食堂安全稳定进行，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自行负责食品安全责任。

(三) 乙方需提供真实的投标文件，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负有法律责任。项目常驻负责人和授权代表需为投标企业员工。

(四) 按照学生食堂的经营规模，配备足够的设备设施。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从业人员配备数与实际就餐人数比不低于 1:45-55，食堂店长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高级厨师证或高级技师证。

(五) 学生食堂必须坚持“服务至上，保本微利”的餐饮服务原则，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供应，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确保所有学生“吃得饱，吃得安全，吃得好更要吃得放心”。

校方每月按《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考评表》对食堂进行食品安全考评；还将不定期（每学期不少于二次）对食堂日常管理进行满意度测评。

(六) 乙方签订合同时，应进行资产清理，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按国有资产管理要求，确保招标人国有资产不流失。

(七) 乙方在经营服务期内，菜品价格调整需学校批准后才能执行，委托经营的食堂不得转租、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双方合同或予以处罚。

(八) 乙方需配备食堂专职负责人，食堂专职负责人应具有三年以上伙食经营管理经验，掌握食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所聘用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食品安全法》和劳动用工的有关规定，其所聘用人员均不与学校发生任何劳动关系，中标人与所聘用人员发生任何劳资纠纷与学校无关。食堂从业人员要严格执行定期体检和持证上岗制度，每年要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培训和 1 次健康检查。

(九) 乙方对其从事的一切经营服务行为负有法律责任及其所造成的经济责任，是所经营食堂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直接责任人。

(十) 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原材料的采购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坚持索证、索票、验货、登记入库制度。米、面、油、肉、禽蛋、冻品、



豆制品等大宗物品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与定点供货商签订合同；干货、调味品、蔬菜等其他食品原料也需按有关规定确定资质信誉度较好的供货商。学校有权对采购实行监督检查。

（十一）乙方必须接受学校考核，并做好师生满意度的调查，师生满意度低于 70%，中标方查找原因立即整改。

（十二）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 20 万元，保证金用于企业违约、食物中毒救治等，合同期满没有重大违约和食品安全事故，甲方需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全额履约风险保证金。

五、企业退出规定

委托企业经营管理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核实后，学校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责令退出。

- 1、弄虚作假，骗取经营资质的；
- 2、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的；
- 3、经营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以相关部门鉴定为准）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4、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无证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超出经营范围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 5、发生因食品价格浮动、食品卫生等而引起的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且影响恶劣的；
- 6、不服从学校管理，拒绝接受学校对食堂卫生、服务质量、食品价格等方面的监督，拒不配合学校做好有关检查、评估和及时整改问题的；
- 7、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2、本合同壹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公司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合同日期: 2020 年 8 月 29 日

招标代理公司: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183.0

